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宣佈，經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近期決議，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訂**」)。

章程修訂主要是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25]6號)、《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中國證監會公告[2025]7號)、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25年4月至5月期間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作出。章程修訂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公司將不再設監事會和監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由董事局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議事規則(H股上市後適用)》相應廢止。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前，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責。

章程修訂的具體詳情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職工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制定 本章程。
第三條 公司於1991年7月22日經中國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閩銀函(1991)131號批准，……	第三條 公司於1991年7月22日經中國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閩銀函(1991)131號 文件 批准，……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或者主體)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局秘書、財務總監。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局秘書、財務總監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使全體股東獲得滿意的經濟效益；使集團成員取得穩步、協調和高速發展，使公司的生產經營更進一步地達到標準化和科學化的統一管理，為福建的經濟發展，為社會的繁榮和人類的進步盡公司應盡的責任。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科技創新，推動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從而使全體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使集團成員取得穩步、協調和高速發展，使公司的生產經營更進一步地達到標準化和科學化的統一管理，為中國的經濟發展，為社會的繁榮和人類的進步盡公司應盡的責任。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可以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發行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可以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發行其他類別的股份。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局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局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局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條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第三十條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局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股份註銷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局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股份註銷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三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	刪除
第三十四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五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證券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證券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十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三十七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節—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第四十一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十七條 ……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條 ……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 ……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需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規定。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公司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局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局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局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二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申請並說明目的，同時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通知該股東到公司指定地點現場查閱、複製有關材料，該股東應當根據公司的要求簽署保密協議或保密承諾函。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局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局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局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局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局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局、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局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局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局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局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局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董事局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局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局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五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六十四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局將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董事予以罷免。公司董事局建立對大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資產的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第六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局將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董事予以罷免。公司董事局建立對大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資產的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
	第六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六十七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刪除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局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局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局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局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即6人)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局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8人)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局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或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址。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A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業村)，或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址。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在會上發言和投票提供便利。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局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九條 董事局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局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局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局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局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七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局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七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局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局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局和審計委員會未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局，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局，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七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局和董事局秘書將予配合。董事局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局和董事局秘書將予配合。董事局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八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局、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局、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或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會及／或臨時股東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八十三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如有)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如有)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一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一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一監事外，每位董事一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八十六條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者網站上披露，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八十一條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認可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者網站上披露，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八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八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八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局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局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如有)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九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該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八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該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九十二條 ……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六條 ……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九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八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即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九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局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局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九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八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九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即會議主持人，下同)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局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局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局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局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或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即召集人，下同)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局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局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局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局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零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局、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局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局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局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零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局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一百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局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席(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一百零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零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局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局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局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局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局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局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關聯股東需到場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關聯股東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視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不同，分別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2名非關聯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關聯股東需到場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關聯股東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視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不同，分別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2名非關聯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會議主席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七條 會議主席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應通過多種形式向中小投資者做好議案的宣傳和解釋工作。	刪除
第一百一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零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局董事局、監事會可以分別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局、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的，前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局或監事會，提案中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並應當同時提供各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局可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二) 董事局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的，前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局，提案中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並應當同時提供各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需包括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董事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為2名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局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會選舉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為2名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 (三) 股東投給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數之和不得超過其在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時所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否則其投票無效。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三) 股東投給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數之和不得超過其對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選舉所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否則其投票無效。 (四) 按照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並且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的每位人士的得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 (五) 當兩名或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等，且其得票數在同類候選人中為最少時，如果其全部當選將導致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的人數超過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該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視為未能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職務，且公司應將該等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提交下一次股東大會進行選舉。	(四) 按照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根據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並且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每位人士的得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 (五) 當兩名或者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者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等，且其得票數在同類候選人中為最少時，如果其全部當選將導致非獨立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或者獨立董事人數的，該等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者獨立董事候選人視為未能當選非獨立董事或者獨立董事職務。 (六) 如果當選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的，公司應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以後召開的股東會上對缺額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進行選舉。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六) 如果當選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公司應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以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對缺額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進行選舉。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表決的方式進行時，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二十二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第一百二十四條—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即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符合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符合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三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表決通過之日起即行就任。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三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三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第一百三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四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二條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第一百三十三條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第五章 董事局 第一節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局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二百零一十一條規定的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規定的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目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可以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局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每屆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局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如公司職工人數達到三百人以上的，董事局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局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局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局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未向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局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局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局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局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局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局時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局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局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 董事在離任後仍應當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離任後一年內，仍應當遵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的其他各項忠實義務。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局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在離任後仍應當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離任後一年內，仍應當遵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的其他各項忠實義務。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予以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局，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局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董事局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局，董事局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人，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人。公司董事局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局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局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局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局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局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需經股東大會批准者除外；	(十五) 審議批准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 第一款 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需經股東會批准的除外；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局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局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局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局制定董事局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局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局制定董事局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局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局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局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事項的審批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並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上述事項如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局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局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證券投資、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等事項的審批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並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上述事項如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擬從事證券投資的，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證券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證券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證券交易額度。	公司擬從事證券投資的，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證券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證券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會批准的證券交易額度。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擬從事衍生品交易的，應當提交董事局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衍生品投資額度。	公司擬從事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應當提交董事局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一)預計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包括為交易而提供的擔保物價值、預計佔用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為應急措施所預留的保證金等，下同)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二)預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三)公司從事不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進行交易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會批准的期貨和衍生品投資額度。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單筆金額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並且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贊助事項，由董事局審議批准。單筆金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或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贊助事項，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單筆金額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並且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者贊助事項，由董事局審議批准。單筆金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或者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者贊助事項，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經理審議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者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經理或者董事長審議批准。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業務規則的要求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並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但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者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者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業務規則的要求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並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但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已經按照上述規定履行審批手續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的，如屬於本章程第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對於董事局審批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局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會上迴避表決。 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已經按照上述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一)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二)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三)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四)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五)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六)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七)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三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八)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九)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的，如屬於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報股東會審議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對於董事局審批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局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局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局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局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局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局會議； (七)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並且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贊助事項； (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局和股東大會報告；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局會議； (七)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並且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者贊助事項； (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局和／或股東會報告；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局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長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由副董事長召集、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局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長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由副董事長召集、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局會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局會議。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局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時限為：不少於2天。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2天通知的時間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局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時限為：不少於2天。 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可以豁免上述需提前至少2天通知的時限要求。此外，如遇緊急情況，需要盡快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2天通知的時間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就此作出說明。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六十七條 …… 董事局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五條 …… 董事局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局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局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局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局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局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局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局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局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局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局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董事局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局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傳真、視頻、電話等)召開，也可以採用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 董事局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董事局臨時會議在保障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局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局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局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局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局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局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應在董事局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局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局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局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局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局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局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如適用)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局。董事局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六十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局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局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局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局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局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六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局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局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局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局秘書，由董事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局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局秘書應當遵守公司章程，承擔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局秘書，由董事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局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局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局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局秘書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承擔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局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局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務，保證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五) 籌備董事局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六)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局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局委任。董事局秘書對公司和董事局負責，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 籌備組織董事局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局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並負責董事局會議和股東會會議的記錄工作並簽字，保管董事局會議和股東會會議文件、記錄等相關材料；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披露；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問詢； (六) 組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七) 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九)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局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配合董事局秘書的履職行為。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局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局秘書的履職行為。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局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查閱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局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相關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局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局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局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局審議決定(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局負責制定。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董事局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一百八十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是公司董事局下設的專門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重大戰略性投資進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局報告工作並對董事局負責。	第一百七十五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是公司董事局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出建議，向董事局報告工作並對董事局負責。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局下設的專門機構，向董事局報告工作並對董事局負責。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協調、負責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內容，並對其發表意見；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董事局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局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公司董事局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局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七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局負責制定。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八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局下設的專門機構，向董事局報告工作並對董事局負責。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向公司董事局提出更換、推薦新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意見或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等。	第一百七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局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局報告工作並對董事局負責。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研究和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向公司董事局提出更換、推薦新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意見或建議；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人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等。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局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局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八十三條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是董事局下設的主要負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的制訂、管理與考核的專門機構，向董事局報告工作並對董事局負責。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崗位職責、業績考核體系、業績考核指標及獎懲制度等；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與薪酬標準；擬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等；並建議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向獨立董事發放津貼。	第一百七十九條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是董事局下設的主要負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的制訂、管理與考核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局報告工作並對董事局負責。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崗位職責、業績考核體系、業績考核指標及獎懲制度等)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與薪酬標準；擬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等；並建議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向獨立董事發放津貼。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局對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局決議中記載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八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局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局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局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局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局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八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局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局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局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九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局、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局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局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局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九十一條—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三條 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開展公司的生產經營工作。副總經理的聘任或解聘，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局決定。	第一百八十九條 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開展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副總經理的聘任或者解聘，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局決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監事會 第一節—監事	刪除
第一百九十五條—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九十六條—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七條—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刪除
第一百九十八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
第一百九十九條—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刪除
第二百條—監事可以列席董事局會議，並對董事局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公司召開董事局會議前，應當主動邀請監事列席會議，接受監事的質詢和監督。 監事會召開會議，要求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的，相關人員應當按時出席並回答監事的提問。	刪除
第二百零一條—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二節 監事會	刪除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包括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為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零四條—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局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核對董事局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局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零五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方式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2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2日通知的時間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零六條—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事先提交書面意見或書面表決，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放棄在該次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包括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
第二百零七條—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刪除
第二百零八條—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零九條—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會議的召開方式； (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八)—發出通知的日期。	刪除
第二百一十條—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刪除
第八章—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五) 一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境內的其他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八) 非自然人；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一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一十五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刪除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一十九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局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局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局做了披露，並且董事局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二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局，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子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二十三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刪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二十四條—公司違反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第二百二十五條—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三十六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二十八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局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刪除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三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三十七條 ……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八條 ……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局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局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局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局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四) 利潤分配的條件 1.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 在保證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發生，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局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 	(四) 利潤分配的條件 1.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當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公司該年度或者半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即在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數、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 (2) 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 (3) 公司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不存在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或者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的情形；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五) 董事局、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 3. 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該利潤分配預案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在定期報告中公告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的情形下，如董事局根據該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中期分紅方案的，無需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 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公司董事局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此決定通知香港聯交所。公司董事局應當徵詢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5. 在公司董事局對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以及在公司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可以通過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http://www.fuyaogroup.com)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6.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向股東大會提出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臨時提案。	如公司滿足前述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包括中期分紅，如有)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局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當年已實施的股份回購金額視同現金分紅金額，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六)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1. 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局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 2. 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 公司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1) 公司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或者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年年末資產負債率(合併財務報表口徑)超過70%； (3) 最近一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合併財務報表口徑)為負數。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當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有關法律規定作出披露，而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上述「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的較大變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 董事局、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 3. 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予以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在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的情形下，如董事局根據該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中期分紅方案的，無需再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3. 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經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八) 年度報告對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的說明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公司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當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4. 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且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母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未分配利潤均為正數，但公司董事局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公司應當在相關公告中披露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5. 在公司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http://www.fuyaogroup.com)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審計委員會應當關注董事局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局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時改正。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6.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向股東會提出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臨時提案。 (六)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1. 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局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 2. 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股東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局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當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有關法律規定作出披露，而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上述「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的較大變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3. 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經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八) 年度報告對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的說明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 公司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還應當對調整或者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零三條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局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局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局負責並報告工作。	刪除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二百零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局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零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零九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局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局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局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局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每年應當按 要求披露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 況評估報告和董事局審計委員會 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 況報告，涉及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 還應當披露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 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變更會計 師事務所的原因、與前後任會計 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等，法律、法 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 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每年應當 按 要求披露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 況評估報告和審計委員會對會 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 告，涉及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還 應當披露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 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變更會計 師事務所的原因、與前後任會計 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等，法律、法規、 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 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 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 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 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 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 所陳述意見。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 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 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 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 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發給內資 股股東的通知，須在中國證監會 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或上海證 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 會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 須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 一家或多家報刊或者上海證券交 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 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 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的通知，以專人送達、郵寄、快遞、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進行。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以專人送達、郵寄、快遞、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進行。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局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刪除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局決議。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即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在減少註冊資本時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四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二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八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五十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八十四條 董事局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一條 董事局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三章—爭議的解決	刪除
第二百八十六條—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刪除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八十七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人。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本章程所稱「香港聯交所」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百五十三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者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本章程所稱「香港聯交所」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百八十八條 董事局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二百五十四條 董事局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九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局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局議事規則。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在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在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註：上述表格中列示的章程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此表格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規定，《公司章程》中的「股東大會」一詞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一詞全部修改為「臨時股東會」。除上述對照表中的修改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改，部分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化的文字表述調整、因新增／刪除／合併／分列導致的章／節／條／款／項等序號的調整以及相關標點符號的修改等不再逐條列示。

章程修訂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刊登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和通告。

同時，公司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局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負責向公司登記機關(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章程修訂所涉及的備案及／或變更登記等所有相關手續，並且公司董事局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根據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提出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上述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條款酌情進行必要的修改。本次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以最終在公司登記機關(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及／或核准登記的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京先生、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